

**《 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**

**就2003年5月20日會議討論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參照以往先例(如調低海底隧道收費及燃油稅等)，考慮由助理法律顧問4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會否產生由公帑負擔的效力。
- (2) 考慮在新訂第4E(2A)條的修訂建議中加入一項豁免措施，訂明倘若重新裝置的汽車配件的價值低於須予更換的配件的價值，可豁免繳付額外的首次登記稅。當局亦須一併告知，倘若重新裝置的汽車配件為已完稅的舊配件，須否就該汽車配件繳付首次登記稅。
- (3) 重新慎重考慮業界提出的反建議(即採用邊際稅制，而4個稅階的邊際稅率為35%、55%、75%及95%)。政府當局應引用更多例子證明，與2003年3月5日前的情況比較，就個別稅階採用上述邊際稅率會令稅收減少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3年5月20日